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及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有關收購中國航天主題旅遊小鎮項目之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神舟航天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由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內容有關收購神舟航天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該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確認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確認函件，以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能給予該協議之訂約方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故因此彼等認為，該協議之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